

证券代码：300299

证券简称：富春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37

##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| 原章程内容            | 修订后的章程内容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| 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|

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以上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通过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